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资料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该 授权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 予日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 4、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将首次授权日/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6月13日,以5.7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4.00万份股票期权,以2.8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 3、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独立董事: 梅月欣、向静、李伟相 2022 年 6 月 14 日